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3、4、6、7、8、9、10、11、12、13、

14、15、16 條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13、14、15、16、17 條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第三條 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置編制副院長一至二人，另依需要得置功能性副院長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位學程）。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含班主任、學程主任），辦理所務。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與運作：

-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暨研究單位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訊學院博士班、資訊學院學位學程及資訊學院在職專班。
- 二、本學院為加強行政效率，由資工系綜理各研究所教學、行政、經費及教師評審事務，各研究所不另設置組織章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 三、本學院各研究所所長職責為規劃各所教學及研究策略與發展，協助推動院務，並得兼任資工系副系主任協助系務。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以發展研究與教學特色及推動行政事務為主，各項決議須依相關辦法提交系、院務會議議決。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諮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在職專班委員會。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院長為召集人，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院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位學程）、院級中心及專案小組等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究、招生、產學合作、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院長、學系系主任及院長指派院系行政主管四人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之人數為當然委員之人數加五，由「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互選產生之，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

一、「資訊學院全體教師」含資訊學院編制內教師以及資訊學院支援院外學位學程(如：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師，但不含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原則」支援資訊學院之原外單位教師。

二、「資訊學院全體教師」應實質參與資工系系務暨各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行政與教學事務，並具各委員會委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三、本辦法各條文及本學院各教學暨研究單位組織章程中「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之定義同本條文。

第九條 本學院院主管會議院長為召集人，由副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功能為學院行政事務之討論與決議、院務發展策略之溝通與協調。

第十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校外人士二人及「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且非兼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票選三人組成。校外人士二人由院長提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票選委員由「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互選產生之，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推派一人擔任。諮議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委員共九至十一人）

票選委員由「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互選產生，院長或由院長指定之一位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為副召集人，院長與副院長不得為召集人。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查核本學院經費運用。

二、審議本學院空間之分配與調整。

三、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及協助對外拓展空間。

四、督導本學院設備財產之管理。

五、處理其他經費設備與空間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在職專班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由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各在職專班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四、於院長任期中，得由「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院務會議提不適任案，經「資訊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五、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六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與續任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本學院學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該系系主任遴選暨續任辦法執行之。

二、本學院研究所所長之遴選依據「資訊學院研究所所長遴選暨續任辦法」執行之。

三、為配合一院一系多所運作模式，系所得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

四、各專班主任，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上述專班主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至多兩任。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